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3-060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7,927,24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1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927,243股后的股份总数392,172,75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490093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即 $0.490093\text{元} = 19,608,637.85\text{元} \div 400,100,000\text{股} * 10\text{股}$ ）。

综上，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0093元/股。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928,243股后的股份总数392,171,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608,587.8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减少1,000股，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1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927,243股后的股份总数392,172,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608,637.8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927,243 股后的 392,172,7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¹；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1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¹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部分公司发行前限售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7,927,243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1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927,243股后的股份总数392,172,75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490093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即0.490093元=19,608,637.85元÷400,100,000股*1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0093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7号千岛湖智谷大厦A座14楼

咨询联系人：桑赫、王慧之

咨询电话：0571-81061638

咨询邮箱：info@getui.com

八、备查文件

- 1、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